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553,871.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3,353,000 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5.8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预留权益为 228,871.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4.1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辰欣药业”，股票代码“603367”。

上市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453,353,000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主营业务：公司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11,278.55	380,807.84	296,2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8.01	50,354.49	36,7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97.25	48,103.38	33,42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255.94	415,399.25	372,279.85
总资产	553,375.31	524,839.05	474,188.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1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861	9.1628	8.2117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元/股)	0.2680	0.2620	0.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2.67	1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2.10	12.1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峰、监事续新兵、职工监事吴恒科。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杜振新，副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崔效廷、卢秀莲、张祥林，董事会秘书孙洪晖。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股本额的 1.23%。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553,871.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3,353,000 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5.8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预留权益为 228,871.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4.1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职的公司（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股本额的 1.23%。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553,871.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3,353,000 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5.8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预留权益为 228,871.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4.1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职的公司（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洪雨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	刘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	张志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	唐宝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	张孝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	房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	随顺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	杜丙柱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	朱冬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	杜宗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	张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	任泽林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	贺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	陈美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李天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	李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	卢兵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8	孙峰京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9	孔令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	姚洪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1	高玉亮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2	王振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3	袁孝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4	黄长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5	徐志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6	宋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7	林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8	崔秀芹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9	江雪健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0	米灿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1	张耘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2	孙亚萍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3	韩秀彬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4	王海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5	陈昆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6	盛振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7	贾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8	于清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9	刘新刚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0	孙昭宪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1	薛晓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2	李圣陶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3	李中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4	刘东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5	段广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6	刘赛林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7	李若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8	郭恩中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9	魏行纲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0	张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1	宋海成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2	周长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3	陈伟娜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4	翟夫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5	胡令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6	韩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7	王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8	王习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9	吕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0	张娜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1	朱光磊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2	程红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3	赵元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4	陈延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5	王欢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6	苗壮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7	蔡铭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8	孙永卫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9	李旭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0	魏爱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1	刘述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2	王守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3	尹明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4	魏孟章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5	谢商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6	朱珠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7	孙守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8	孙文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9	杜利红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0	张秋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1	刘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2	魏东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3	张国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4	徐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5	陈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6	赵艳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7	吴庆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8	鞠光彦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9	吕艳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0	张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1	孔令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2	王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3	徐艳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4	郭磊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5	田树宾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6	康颖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7	王绍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8	姜瑞玲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9	董江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徐克银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1	范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2	袁庆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3	张承政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4	翟彦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5	王飞（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6	李国庆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7	杨兰侠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8	党祥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9	鞠金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0	李忠雨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1	郝秋芬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2	杨峰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3	翟林林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4	张兴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5	孔凡刚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6	苗晓露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7	刘慧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8	孙长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9	贺存学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0	孙磊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1	郭兵兵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2	徐丽侠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3	张静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4	何作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5	杜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6	谭宏翔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7	许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8	于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9	李续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0	朱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1	邹小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2	徐保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3	乌治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4	王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5	张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6	张立亮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7	杨连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8	李取宝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9	宋业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0	程胜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1	闫红山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2	任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3	车汉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4	李雨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5	黄世领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6	岳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7	张兴坦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8	李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9	李广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0	万新刚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1	王飞（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2	胡智雄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3	张海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4	郑保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5	田雷健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6	王宏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7	卢占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8	史明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9	梅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0	马森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1	靳雨垒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2	张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3	徐胜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4	孙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5	孔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6	刘自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7	张连水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8	崔焕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9	李建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0	陈长营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1	李若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2	邱晓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3	崔美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4	张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5	郑琳琳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6	孔垂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7	贾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权益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等相关比例计算。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权益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90%。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等相关比例计算。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每股分红增长率中有一项满足上述增长目标即视为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 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注 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每股分红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直观的反映公司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每股分红能够综合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获授前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20.00	0.04	3.6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7 人		432.50	0.95	77.87
小计		532.50	1.17	95.88
预留权益		22.89	0.05	4.12
合计		555.39	1.23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洪雨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	刘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	张志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	唐宝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	张孝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	房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	随顺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	杜丙柱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	朱冬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	杜宗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	张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	任泽林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	贺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	陈美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李天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	李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	卢兵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8	孙峰京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9	孔令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	姚洪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1	高玉亮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2	王振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3	袁孝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4	黄长云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5	徐志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6	宋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7	林海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8	崔秀芹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9	江雪健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0	米灿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1	张耘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2	孙亚萍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3	韩秀彬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4	王海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5	陈昆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6	盛振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7	贾斌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8	于清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9	刘新刚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0	孙昭宪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1	薛晓霞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2	李圣陶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3	李中井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4	刘东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5	段广场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6	刘赛林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7	李若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8	郭恩中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9	魏行纲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0	张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1	宋海成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2	周长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3	陈伟娜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4	翟夫丽	核心业务